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4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决策部署，根据临汾市市委、市政府《关于临汾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22〕9号）和《古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任务分解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县市场经济，以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引领，按照“分级分类强培育、分级分类明任务、分级分类抓入库、分级分类搞调度”的工作原则，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激活转型动力，全面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良好局面。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底，以 2021 年 6379 家为基数，按年增长率 25%，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595 家。

——到 2025 年末，我县各类市场主体达 12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45 家（2021 年底 29 家），年均增长 11.6%；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数量达到 5 家（2021 年底 3 家），年均增长 13.6%；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达到 26 家（2021

年底 16 家)，年均增长 12.9%；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6 家，年均增长 14.6%，其中：交通运输业企业 4 家（2021 年底 2 家），年均增长 18.9%；房地产企业企业 6 家（2021 年底 4 家），年均增长 10.7%；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 家（2021 年底 3 家）；省级家庭农场达到 8 家（2021 年底 4 家）。

二、重点任务及落实举措

（一）实施无证经营“清零摸底”工程，最大程度挖掘市场潜力。加强与市监、乡镇部门联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地毯式排查，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无证经营“清零摸底”，为其提供“上门指导、全程免费、多证合一”的办证服务。同时，将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权下放到各乡镇，使乡镇能够迅速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独立开展业务办理，实现登记注册“就近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政策解读引领工程，宣传引导增加创业主体。围绕金融、财税、用地保障、环境耗能保障、科技创新、政务服务 6 个保障要素，依托古县电视台集中开政策解读专场。同时利用《古县新闻》报刊、古县融媒微信公众号、古县融媒抖音、电子屏等宣传载体，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各要素专班、县融媒体中心）

（三）实施农业培育壮大工程，围绕乡村振兴，以产业兴旺为着力点。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行动。省级、市级、县级农

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培育古岳古树、古县金米、凌云黑木耳等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培育专业大户、农村合作组织、50亩以上农民经营大户、示范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

2.依托本地资源特色，开发打造康养小镇。依托牡丹景区，建设发展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发挥致富带头人的带动作用，以古县独有的自然资源，发展云顶小镇、祖师顶森林康养基地、温泉疗愈等产品线，将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多元化功能融为一体，形成的生态环境较好的特色小镇。将北平镇打造成为具有“康养古县、夏养古县”功能的绿色休闲度假基地和清凉养生基地；将古阳镇打造成为给开发区提供住宿、餐饮、商业服务的集聚区，并延伸云顶小镇康养服务；将三合镇打造成农林文旅康养体深度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以“亲子农场”等形式开展寓教于乐的儿童教育；旧县镇打造成集仓储和物流为一体的中药材集散中心，依托中药材独特优势，开展学教一体研学基地；将南垣乡在东池苹果、特色酸枣的基础上打造成蔬果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工业企业引领工程。1.做大做强工业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围绕打造全县重要化工基地--古县经济开发区，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古县经济开发区依托煤化工产业沿链补链，强化粗苯精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高效利用三大产业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行“链长制”。明确一名链主，建立工作专班，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培育方案，绘制产业链全景图。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0.5 亿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支持泰达、正泰等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延链+补链+强链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古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利用当地的煤层气、煤矸石、河流、风能、光能等资源，大力开发新能源产业。如正泰集团的焦炉煤气制备天然气项目，形成煤、焦和新能源三大工业体系，提高产业新型化程度，资源就地转化率、传统产业循环率、新兴产业占比率、节能减排率和科技贡献率。（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古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

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 500 万元引荐奖励。县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奖励。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追加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促进外来投资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实施建筑业提质工程。1.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对中国 500 强企业按规模给予开办补助。2.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①选择 1-2 条街道进行整体景观改造，打造商业步行街、早夜市经济、地摊经济等；②鼓励各类主体利用城市空闲地投资游乐广场、美食一条街；③优化道路临时摊点设置，结合交通情况定时定点开放；④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⑤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打造“10—15 分钟便捷生活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实施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1.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培训“千人计划”，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由人社局组织落实，涵盖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中式面

点师、电焊工、农艺工、手工编织、叉车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直播销售员、健康管理师、厨师等多种岗位。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成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同时，在景区提供“免费摊位”，展示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特色小吃等，为周边村民、贫困人口的创业、就业、增收提供平台。

2.实施小微企业涌流行动。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责任单位：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新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深化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示范创建。以流光溢彩夜古县、城市便民圈、易地搬迁安置点等为载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培育一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县文旅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工程。

1.实施消费提质扩容升级行动。发放各类消费券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促消费活动共安排3亿元财政资金，采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放

数字消费券和汽车消费补贴两种方式进行，一期将发放 7500 万元，预计拉动商贸服务业消费 8 亿元，全年预计拉动 12 亿元。**2. 实施乡村 e 镇培育行动。**大力发展电商，打造电商乡村 e 镇。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3. 实施网络货运发展行动。**对城市货运车辆通过交管“12123”手机 APP 办理通行码。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总工会、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工程。**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 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古县新生代“岳阳花花”、“大听在古县”、“爱在古县”、“古县新岳文化传媒”等自媒体联盟发动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2.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九)实施文旅精品提升工程。**1.打造龙头景区“链主”企业。**实施重构“一景区”项目，持续加大“天下第一牡丹”品牌宣传力度，全力打造集牡丹观光、文化娱乐、温泉养生、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一流牡丹文化旅游度假目的地。**2.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云顶小镇、祖师顶等康养小镇，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精品民宿、生态农庄、创意农场等乡村旅游项目，实现农民家门口就业。**3.打造景区创意市集。**以年轻人为主体（摊主），无需任何投资，统一配置“摊档”配置，给爱创业的现代都市青年提供一个真实锻炼的平台，包括：手绘公益类：美甲、中国风DIY手工艺品、手工挂件饰品、手绘T恤、手工玩偶等手工手绘作品；传统技艺类（非遗类）：捏面人、剪纸、现场作画、油画、手绘石膏等艺术品；时尚生活类：环保创意（回收利用做成新产品）、音乐乐器、创意卡片、书籍、玩具类等；才艺主播类：乐队、唱歌、跳舞、乐器。在景区提供“免费摊位”，展示销售创意产品，为青年人的创业、就业、增收提供平台，既丰富了景区旅游特色，也给广大群众带来了无限商机。**4.支持主体集聚平台建设。**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发展现代演艺市场主体、新兴文化运营机构、特色文创市场主体、工美非遗市场主体、旅游住宿市场主体、旅游交通市场主体、温泉康养市场主体、森林康养市场主体，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范围，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实施产业大招商工程。依据《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

法（试行）》（临办发〔2021〕3号）、《古县鼓励投资促进转型发展奖励优惠办法（试行）》（古政办发〔2021〕72号）文件，实施全力招商。**1.实施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投资总额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实行开工奖励和竣工投产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奖励市域外投资方法定代表人100万元；对将注册地变更至我县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主板上市企业1000万元，创业板、中小板、科技版上市企业200万元的奖励补助。**2.探索开展“基金招商”模式。**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类产业的企业。**3.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聘请行业协会负责人作为“招商大使”，对引进项目的按有关政策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县外来投资中心、财政局、发改局、古县经济开发区）

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承担日常工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各要素专班、各行业小组要加快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出台具体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政府每月召开例会调度一次，季末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年底进行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实施一批示范引领工程。各乡镇、牡丹景区结合自身发展

特点，拓宽思路，全面摸排，充分发掘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聚集发展的项目，积极申报，力争入选我省每年遴选的 100 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争取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获得省级层面支持；积极争取成为我省每年评选的 20 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对入选示范县作出突出贡献的县直单位和乡镇，县予考核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强化督查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了解问题、发现问题，加强督查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查、定期考核等方式，督导此项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面落实。把市场主体倍增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事权分层级交办督促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

入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古县文旅示范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培育市场主体成绩特别突出的乡镇、部门和平台载体，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5.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资源，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校对：刘国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共印 50 份
